

五位十六行相四加行位

【五位、十六行相、四加行位】--十六心

【五位】---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習位、究竟位

指大乘五位，又作唯識五位、唯識修道五位。唯識宗將大乘菩薩之階位分為五等，即：(一)資糧位，即含攝有漏善以達佛果之位。指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等諸位菩薩，以福德智慧為助道資糧，故稱資糧位。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之菩薩階位又稱大乘「三賢位」（相對於十地的稱「十聖位」）。其中，十住偏重修理觀，十行偏重修事觀，十迴向多修理事不二觀。此類修行稱為大乘順解脫分，雖已能斷除分別二執之現行，然對於能、所取之種子依舊潛伏未除，此係唯識五位中最初伏障之階段。(二)加行位，指四加行（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）位菩薩，由得福智資糧，加功用行而入見道（歡喜地），住真如位，稱為加行位。即於資糧位所積集之善，更進一步為得無漏智而加力修行之位。此位能達「無二我」而「有二無我」之境界，然心中仍變帶「如相」現前，故仍非實住之唯識境界，稱為大乘「順抉擇分」。(三)通達位，又作「見道位」。初地菩薩體會真如，智照於理，得見中道，故稱通達位。（地地各有入、住、出之三心）即通達於二空無我之理之位，證得初無漏智，並體得真如理之位。此係修行第一大劫之成熟階段，相當於初地之入心，故又稱見道位。(四)修習位，又作修道位。指二地至十地菩薩，得見道已，為斷除障，復修習根本智，故稱修習位。即於通達位證得真如理，從見道後，乃真正得如理如法修習之位。(五)究竟位，指妙覺佛證此果位，最極清淨，更無有上，故稱究竟位。即指佛果之位。因究竟斷惑證理之位，即「無學道」也。開之則為三僧祇四十一位。是法相宗之所立也。因果合有四十一位。此於十住之前，開十信位，則為五十一位。於第十地之終，開等覺，則為五十二位。法相宗用四十一位，天台宗用五十二位。惟開合不同耳。

一、「三賢位」：或稱「**順解脫分**（隨順趨往解脫之道）」，菩薩於此位，深深信解唯識之理，廣集福德、智慧資糧，以求佛果。此位菩薩因定慧力較弱，止觀力不強故，仍無法伏斷見、相二分種子。（唯識有「伏（現行）」、「斷（種子）」、捨（習氣）」三種）見、相二分種子。

第二「加行位」（一名「**順決擇分**（謂決斷簡擇而入無漏之聖道）」）：於十過向滿心，準備證唯識實性前，而修習：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「四善根」，即「四加行」。「煖」：是下品尋思觀，「頂」：是上品尋思觀，「忍」：是下品如實觀、「世第一」：是上品如實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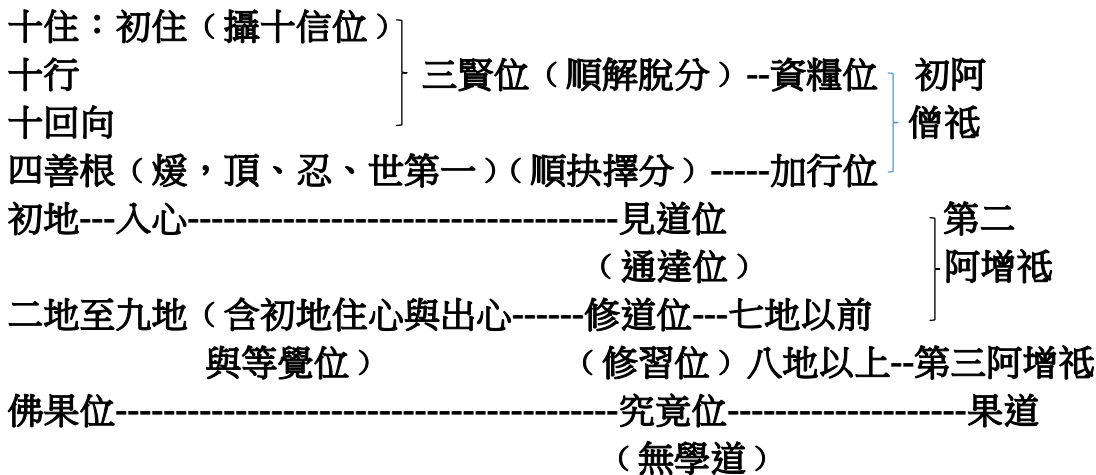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「通達位（見道位）」：見道（通達）唯識實性的真如，故名。本位是以根本智、後得智悟入唯識性（根本智）、相（後得智）。所以有「真見道」（根本智斷惑位）、「相見道」（後得智斷惑）之分。

第四「修習位」：自初地乃至十地金剛道。修習，就是修習無分別智，即是修習真理（見道位所修的真理）在十地中，初地至七地是雜修有漏、無漏二行，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。（資糧位是一行修一行）須經一大阿僧祇劫（資糧位亦一大

阿僧祇劫)其中爲了利益有情,故煩惱以潤生(故留潤生)故。至第八地以上,純是無漏,乃能於一切行中修一切行。煩惱不起。悲增菩薩於此受變易身(智增菩薩於初地受變易身,之前爲分而言身)。第九地善慧地,得四辯自在,度生無礙。第十地,系金剛無間道。

第五、「究竟位」:煩惱障、所知障永亡。轉爲涅槃、菩提二果。

菩薩行位



方便道:「三賢位」----一向有漏行----一行中修一行:煩惱不覺現行
 聖道 { 七地以前---有漏、無漏雜修---一行中修一切行---煩惱故意方便
 { 八地以上---純漏修行---一切行中修一切行---煩惱永不現行

小乘俱舍宗謂觀察思悟四諦十六行相之後,進入見道,以無漏智現觀四諦所得之十六種智慧,稱為十六心。四諦,指苦、集、滅、道四種真諦,為佛教最基本之教義。十六行相,即在修習觀悟之過程中,對四諦各自生出四種道理與觀念。「見道」,為佛教修行階位之一種,意謂「見照四諦真理之修行階位」。「無漏智」,即斷除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等三界之煩惱,而證得佛教真理(出世間智)之智慧。「現觀」,即透過禪定,不經語言文字等概念,而使佛教真理直接呈現出來的一種認知方法。此類認知方法,於小乘佛教中,特以四諦作為認識對象,稱為「聖諦現觀」,亦即次第觀三界之四諦:先緣欲界之「苦諦」而觀之,乃生起無漏之「法忍智」,其後又生起「法智」;次緣色界、無色界之苦而觀之,生起「類忍智」、「類智」;準此,集、滅、道等三諦亦各生四智,則現觀四諦,共成十六種智慧。

據《俱舍論》,此十六心即:(一)苦法智忍,現觀欲界之苦諦,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。(二)苦法智,現觀欲界之苦諦,印證苦諦之理。(三)集法智忍,現觀欲界之集諦,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。(四)集法智,現觀欲界之集諦,印證集諦之理。(五)滅法智忍,現觀欲界之滅諦,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。(六)滅法智,現觀欲界之滅諦,印證滅諦之理。(七)道法智忍,現觀欲界之道諦,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。(八)道法智,現觀欲界之道諦,印證道諦之理。(九)苦類智忍,現觀上二界(色界、無色界)之苦諦,斷除對苦諦之見惑。(十)苦類智,現觀上二界之苦諦,印證苦諦之理。(十一)集類智忍,現觀上二界之集諦,斷除對集諦之見惑。(十二)集類智(梵,現觀上二界之集諦,印證集諦之理。(十三)滅類智忍,現觀上二界之滅諦,斷除對滅諦之見惑。(十四)滅類智,現觀上二界之滅諦,印證滅諦之理。(十五)道類智忍,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,斷除對道諦之見惑。(十六)道類智,現觀上二界之道諦,印證道諦之理。概括而言,現觀欲界四諦之智,稱為「法智」;現觀色界、無色界四諦之智,稱為「類智」。又所謂「類」,

類似、相似之意，即謂其類似於先前的欲界之法。法智與類智復各有「忍」與「智」，合為「八忍八智」。所謂忍，即以「忍」（忍許、認可）來斷除煩惱，如「法忍」、「類忍」，均屬於無間道；所謂智，即以「智」來印證真理，如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，均屬於「解脫道」。「無間道」與「解脫道」皆為修行佛道、求得涅槃解脫的「四道」之一。上記謂「忍」屬於「無間道」者，蓋因於此階段，正處於忍許、認可四諦之理，而絲毫不被惑體障礙間隔之故；謂「智」屬於「解脫道」者，蓋因既已了知四諦之理，自然即斷除惑體而得解脫。又十六心之中，前十五心屬「見道」修行果位之預流向，又稱十五剎那；後一心則屬「修道」之預流果。/

【加行位的修行】：

十回向滿心，即勤修「四加行」，因迹近「見道位」故須加功用行，亦名順抉擇分。即隨順真如境界，起抉擇之智慧。「加行位」相對於「資糧位」的修福，是偏重於慧。所修有二：

（一）、「四尋思觀」：名尋思、義尋思、自性尋思、差別尋思。

1. 「名尋思」：謂能誰的名言，推求諸法的一切名字，皆悉不實；
2. 「義尋思」：謂所詮的義體，皆係心識上變似的相分，離識非有，無有自性；
3. 「自性尋思」：名義的體性，如色、心等法的自相，無論名的自性，或事的自性，皆不可得；
4. 「差別尋思」：名義的差別，如無常、苦等差別，推求諸法名或事的差別相，亦惟假立，悉皆不實。

---行者對以上四法尋求思察，皆假有實無，乃有漏與所取之境，只是一種加行之智而已；故名「四尋思觀」。

（二）、「四如實智」：

四尋思觀」之對稱。指唯識宗於其加行位中，由名、事、自性、差別等四尋思觀所引發之四種正智。亦即：以前四尋思所推求之假有非實因，進而再如實印可、決定的觀法。非但了知所取之空，即能取之空亦能了知。要如，實印可能取、所取之如幻假有。前尋思偏重有漏、此遍通有漏與無漏，故能取、所取，通於加行；根本、後得三智。

1. 「『名』尋思所引如實智」：謂菩薩如實了知諸法之名言，乃隨世間施設，此係為令世間起想、起見、起言說之故；若不立此假名，則無有想，亦無有能起之執，若無有執，則無言說。能如是如實了知之智，稱為名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2. 「『事』尋思所引如實智」：即謂諸菩薩觀見一切色等想事，乃離言說，寂滅不可得者。能如是了知之智，稱為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3. 「『自性』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」：謂諸菩薩如實通達諸法之自性為假非實，其性不可得，如影像水月，乃相似顯現而非彼體。能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之智，稱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4. 「『差別』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」：指能引發差別假立尋思作用之如實智；即如實了知諸法差別之可言說性、離言說性。由勝義諦而言，無色等之諸法差別；由世俗諦而言，則有色等之諸法差別。故知真、俗乃相依不二者。能如是如實了知此真俗相依不二之義，稱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。

此四如實智，係菩薩由四尋思觀所推求而生印可決定之智，故攝有漏智。相當於四善根位中之忍、世第一法兩位，乃由印順定、無間定所發之禪定而來。於「忍

位」依「印順定」，發「下如實智」。次於「世第一法位」依「無間定」，發「上如實智」，印持「能所二取空」。

「煖」：是下品尋思觀，「頂」：是上品尋思觀，「忍」：是下品如實觀、「世第一」：是上品如實觀。此四觀由明得、明增、印順、無間等四定發出。

1. 「明得定」(「煖位」)：是以智慧喻光明，發下品尋思觀。觀四法(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)皆為自識所變，假有實無，以伏斷所取境。光明為煖性，故名「煖位」。又獲無漏慧的明相，猶如日出漸露光明，故名「明得定」。
2. 「明增定」(「頂位」)：智慧增長，引發上品尋思觀，重觀所取空，克臻絕頂，故名「頂位」。
3. 「印順定」(「忍位」)：印前順後，發下品「如實智」，印持前「四尋思觀」，所觀外境皆無，而能取之心亦了不可得。「忍位」有下、中、上三品，前「煖」、「頂」位，是觀所取空。而此印所取空為下忍，觀能取空為中忍，印可能取空為上忍。
4. 「無間定」(世第一法)：由此至見道位，中無間斷，名「無間定」。於此印可二取俱空，是有漏法中之最勝者，故名「世第一法」過此則為出世「四階位」修行。

觀法：

四尋思觀：有漏---觀所取空---加行智

四如實知觀：有漏、無漏兼修---觀能、所取空---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

四加行位

四善根	所依定	能觀智	觀相狀	
煖位	明得定	下品尋思	觀所取空	
頂位	明增定	上品尋思		
忍位	印順定	下品如實智	下忍：印所取空 中忍：樂能取空 上忍：印能，所取空	
世第一法	無間定	上品如實智		印二取空

【通達位】即---「見道位」

見道位，為修行之階位。與修道、無學道合稱為三道。即指以無漏智現觀四諦，見照其理之修行階位。見道以前者為凡夫，入見道以後則為聖者。其次，見道後乃正式進入事相之反覆加以修習之位，即是「修道」，與見道合稱「有學道」。相對於此，「無學道」又作無學位、無學地，意指既入究極之最高悟境，而達於已無所學之位。

依小乘佛教，以修三賢、四善根等之準備修行(七方便¹)為始者，能生無漏智，而趨入

¹ <一>聲聞人見道以前之七位。又稱七方便位、七賢、七賢位、七加行位。分別為：五停心觀、別相念住、總相念住、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第一法。

<二>小乘俱舍宗所立。為「七聖」之對稱。謂聲聞人見道以前之七方便位。又作七加行位。即：(一)五停心位：修不淨、慈悲、緣起、界分別、數息等五觀，順次對治貪、瞋、癡三毒及著我、散亂等五障。(二)別相念住位：於身、受、心、法等四項所緣，觀其自性與共相，以治淨、樂、常、我四顛倒。(三)總相念住位：總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修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之行相。(四)煖法位。(五)頂法位。(六)忍法位。(七)世第一法位，具觀三界四諦之境，修十六行相，遂至生世間最勝之善根之位。前三位為三賢，又稱外凡；後四位為四善根，又稱內凡。以未生無漏智，不能名聖；而以入正性離生之方便加行位故，又稱七方便、七加行。法相宗立五位，以最初資糧、加行二位，總名七方便位。<二>大乘所謂之七賢，即(一)初發心人，(二)有相行人，(三)無相行人，(四)方便行人，

見道。大乘則以初地為入見道，故稱菩薩之初地為見道，第二地以上為修道，至第十地與佛果方可稱無學道。密教以始生淨菩提心之位，稱為見道。以無漏智明白判斷道理者，稱為「決擇（決斷簡擇，此為無漏智之決擇，非同俗諦）」，「見道」為決擇之一部分，故稱為「**決擇分**」。又悟入涅槃之境界或欲達到涅槃之聖道皆是正性，故特稱見道為「正性」。又因所有之聖道皆令離煩惱，稱為「離生」，見道令離異生（凡夫）之生，故特稱「見道」為「離生」；是故見道又稱「正性離生、正性決定（決定必趣涅槃之意）」。見道所斷（又作見道斷、見所斷）之煩惱，略稱見惑；修道所斷（又作修道斷、修所斷）之煩惱，略稱修惑。/

「唯識宗」分見道為真見道、相見道二種。「真見道」證唯識理，可引生「根本無分別智（簡稱「根本智」）」，證悟真如之理，為斷煩惱障、所知障之分別隨眠煩惱之位。以上謂一心真見道說（又作頓證頓斷說），以此為正義。「相見道」證唯識相，為於真見道後生後得無分別智，再觀真如理之位，分為三心相見道與十六心相見道二種。三心相見道，即作三心，觀非安立諦（觀二空真如，非觀四諦差別）之境，即：(1)觀察自己之肉體，體證我空。(2)體證法空，證諸法皆無實體。(3)觀察自他之所有有情及一切物，而體悟我空與法空之理。

「十六心相見道」，即作十六心，觀安立諦（觀四諦之別相）之境。三心相見道含攝於真見道，故稱三心真見道說（又作漸證漸斷說）。見道行人已斷見惑，得無分別智，然仍殘留餘障，故須於修道位再經數度修習無分別智，依序斷除十重障，以至於第十金剛無間道斷盡煩惱障與所知障之種子，而證得無學果。以上三道若配合五位，則見道當配於通達位，修道當配於修習位，無學道當配於究竟位。

自「世第一法」後，已能通達「唯識性（法性、實相）」故，名「通達位」（即「見道位」）。---即是「十地」中的「初地」（極喜地）發生無漏真智。此智亦名「無分別智（因見真如而平等無別）」，又稱「**根本智**」（亦名「實智」：諸智的根本---屬「體」--此屬「性空」），若據此了知「依他如幻」的俗智，即名「**後得智**」（亦名「權智」、「俗智」：此屬「緣起」）；見道位的菩薩據此二智，緣真、俗二境。總言之，「見道位」乃是證得根本、後得二智，悟入唯識性相的。

【二種見道】

以「根本智」斷惑曰：**真見道**；而以「後得智」修習者，名**相見道**。「真見道」：蓋以「根本智」伏斷「分別起（後天）」煩惱、所知二障，見我，法二空。如此名「一心真見道」。

【「真見道」（一心真見道）】

指如實證得生、法二空所顯真理，與如實斷除所知、煩惱二障之階位。又作「真見道」、「一心見道」。唯識論所立菩薩乘之見道，分為「真見道」、「相見道」。「真見道」由加行功德成就而生之「**無間道**」，以生、法二空，「**斷**」分別起之二障；及於次一念正證所顯真理之「**解脫道**」，能「**捨**」分別起二障習氣。雖涉於多剎那，以其同等，故稱一心；又以其「無分別智」，體見真如，如實斷證，故稱「見道」。

【相見道】

「真見道」之對稱。「相」，有相（相狀）義（觀唯識相），「類」義：類似根本智之義；故名

(五)習種性人，(六)性種性人，(七)道種性人。此七賢皆於地前調心順道，故稱為七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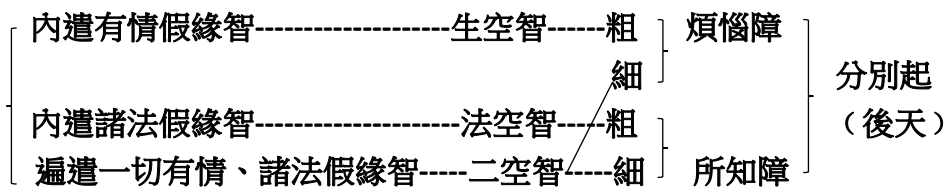
「相見道」。於證得「根本智」之深觀後，更生起「後得智」，觀安立諦、非安立諦之境，稱為「相見道」。

有：「三心相見道」及「十六心相見道」兩種：

一、「三心相見道」即是作三心以觀非安立諦之境，「十六心相見道」則是作十六心而緣安立諦之境。所謂三心，即：

- (一)、內遣有情假緣智：緣有情（實我）、諸法（實法）為假而無體的智慧。即以「生空智」斷粗「分別」之煩惱。
- (二)、「內遣諸法假緣智」：遍緣一切諸法為假而無實的智慧，即以「法空」智，斷粗「分別」所知障。
- (三)、「遍遣一切有情、諸法假緣智」：總緣我、法為假的智慧，即以「俱空智」斷除細細「分別二障」。

三心「相見道」（後得智）：



二、「十六心相見道」：即苦、集、滅、道之四諦，各有法忍智、法智、類忍智、類智之四心。合共「十六心」。就中：

(一)、「觀能取、所取」：

「法智忍」與「法智」，緣三界、四諦真如的「所取觀」；「類智忍」與「類智」，緣前能緣正智的「能取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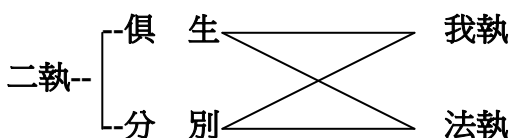
1. 「苦法智忍」：是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斷除苦諦分別起的煩惱。「苦法智」：重觀前法忍所證之真如，復證所斷煩惱而得解脫。
2. 「苦類智忍」：各別緣證前之法忍和法智；「苦類智」：再印可前之苦類智忍，於集、滅、道三諦亦同樣地緣觀四種忍、智，故總共有十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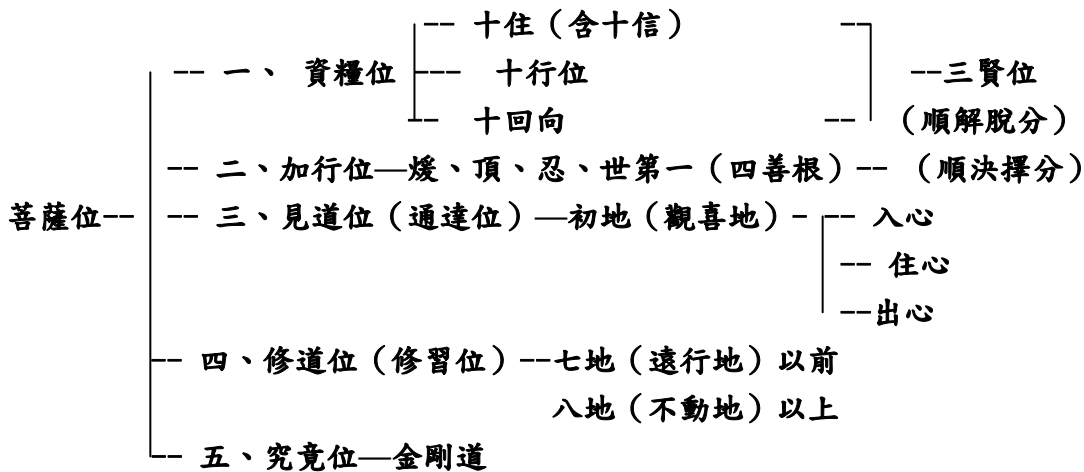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、「上下八諦十六心觀」：

於三界中，觀：下界（欲界）的四諦，各有法忍智、法智；上界（色界、無色界）四諦，又各有類忍智與類智。---共有：上下八諦十六心。

二執與二空因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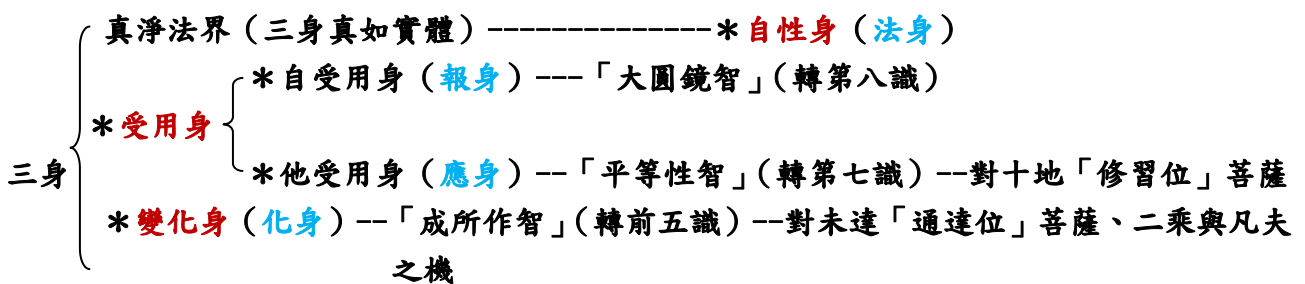
染		淨		
因	果	因	果	
二 執	二 障	二 種 生 死	二 空	二 果
我 執	煩 惱 障	分 段 生 死	我 空	涅 槃
法 執	所 知 障	變 易 生 死	法 空	菩 提





七信位，破分別我執。初地位破分別法執。七地位破俱生我執，十地位破俱生法執。
 轉識成智：慈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...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...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..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...至金剛心後...異熟方空，...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****八識、三身與四智 (表一)：**



「妙觀察智」(說法斷疑智、轉第六識) --對他受用身、變化身

(《法華經·觀音普門品》：「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」)

(表二)「三身」：正報；「四土」：依報

